

关于进一步发挥群防共治力量，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建议

领衔代表 刘卫立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也是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关键是要把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与基层社会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在推进基层治理的具体实践中坚定“四个自信”，努力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社会治理的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经过大量的走访、调研，我们发现当前荔湾区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难点和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基层党组织、党员的作用发挥不理想。有的基层党组织认识不足、定位不高，工作方式方法缺乏创新。部分党组织设置跟不上城市化进程，不能实现有效治理。有的机关党员干部没有用自己的所学所长主动参与、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二是治理精细程度不高。居民之间缺乏情感认同、日常生活联系和共同利益追求，而社区工作力量又严重不足，导致治理难度不断加大。三是治理力量分散、合力不强。随着社会结构变化，治理主体多元带来利益诉求多元，因各治理主体参与治理的热情、能力、程度不一，使得力量分散，难以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四是治理手段单一、治理不畅。部分自治组织发展不充分，物业管理、集体经济发展等很多本应该由自治组织主导解决的事项都靠政府增加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来管理，既加大了行政成本，政府也无力管好。

建议：

一、全面统筹协调各方力量。

社会治理新格局是一项系统性联动工程。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需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角度采取措施，综合施策，形成合力，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利益诉求也更加多元，以往政府大包大揽的做法已很难兼顾各方需求，“做好事落埋怨”的情况时有发生，社会治理仅靠基层党委政府和党员干部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一条很好地解决办法，那就是“大家的事由大家商量着办”。转变政府包办一切的思维方式，以更充沛的智慧，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共同想办法、做决策、办实事，是社会治理创新的一个重要途径。全面推行“大党建”，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核心，落实城市基层党建三级联席会议制度，与辖区共建单位签订共建协议，建立双向责任、双向沟通、双向考核三项互动机制，有效聚合各个领域的党组织和党员资源，统筹各个行业的社会服务行为，运行各个层面的职能职责，实现共驻共建、共治共享。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优势，对社区资源进行系统挖掘与整合，有助于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他们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有助于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向党组织反映基层群众的民生诉求，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二、注重典型经验引领。

打造群防共治工作内容展示平台，通过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基层社会事务治理。特别是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解决一批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让群众在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环境变化中感受到基层治理的优势，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鼓励和支持各社会主体参与社会治理，寻求社会意愿和诉求的最大公约数，实现了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进一步围绕构筑公共服务圈、群众自治圈、社会共治圈，完善党建引领、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共参与、法制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以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充分发挥群防共治力量

社会治理的重心在基层，活力也在基层。只有始终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依靠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让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大受益者、最广参与者，才能真正凝聚起社会治理的磅礴力量。充分整合街道、公安、司法、城管、市场监管、社区干部和网格员、志愿者等力量，将服务窗口前移，围绕“联众、联防、联控、联治、联助、联智”（简称“六联共治”），进一步统筹提升治安管控、风险排查、矛盾化解、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效能……为进一步凝聚基层社会治理合力。 引领群众积极参与推动群防群治，还要不断健全组织体系、理顺工作责任、整合资源力量，才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矛盾纠纷化解、治安防控巡逻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